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5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2011



上海图书馆藏

2011年

5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57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二）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90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要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裁定不受理後，迭次聲明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而迭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在案。本件聲請人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即以聲請人係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性質上屬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而予不受理。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實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5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38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65 條及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59 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代 表 人 楊益松

送達代收人 楊益松

上列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7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高上字第 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解釋侵害聲請人財產權之保障，應受違憲宣告。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四、復查，聲請人前持同一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31 號裁定不受理案。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請，核其聲請意旨，實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

聲明不服，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60 號

聲 請 人 邱志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5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在無直接證據之情況下，根據間接證據推論聲請人具備共同運輸毒品之主觀犯意，其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方式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請求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3 條規定裁定暫時停止系爭判決之執行。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64 號刑事判

決撤銷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論處聲請人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系爭判決對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61 號

聲 請 人 施克昌

上列聲請人為過失傷害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交上易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所揭示之對質詰問法則，不許聲請人於同意證人黃伊萱於檢察事務官前之詢問筆錄有證據能力後撤回同意，復選擇性援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公平審判權；(二)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就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且未就有利於聲請人之量刑事由依法說明取捨依據，致聲請人須承擔刑事責任並留下刑事前案紀錄，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三)確定終局判決導致聲請人具有刑事前案紀錄，對聲請人人格發展及社會參與形成長期障礙，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格權之意旨；(四)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交聲再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判決違背法令應依非常上訴尋求救濟為由，拒絕糾正確定終局判決，並於判斷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具確實性時適用過苛標準，使聲請人無從藉再審制度，就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尋求有效救濟，對輕罪被告與重罪被告形成程序上之差別待遇，亦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該判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5 年 3 月 3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是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
- (二)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62 號

聲 請 人 黃贊祐

上列聲請人為獎懲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107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允許不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於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時為訴訟代理人，惟聲請人為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及格之警員，卻不得為自己之案件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系爭規定已限制聲請人之訴訟權，並與武器平等原則之立法目的欠缺嚴密剪裁關聯性，爰請求憲法法庭將系爭規定擴張解釋為「准許公務員就懲處案件訴訟自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又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則請求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駁回裁定，並准許聲請人得就系爭判決自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已就系爭判決以其得自行上訴為由提起上訴，並於上訴被駁回前提出本件聲請，則不論上訴審審理結果為何，系爭判決自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

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提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

- (二) 至聲請人請求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其對系爭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則准許其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部分，亦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1 條所定人民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案件類型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6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0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64 號

聲 請 人 蔡志強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罪延長羈押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32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有無羈押必要之判斷毋須經嚴格證明之見解，顯已牴觸憲法；確定終局裁定未附具相關鑑定證明，程序存有瑕疵，亦無法證明羈押未違反比例原則，已違背無罪推定原則，限制聲請人之身心自由，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6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33 號裁定亦屬違憲，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仍屬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6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38 號裁定亦屬違憲，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持與其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38 號裁定之聲請意旨相同之主張再行聲請，仍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6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8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68 號

聲 請 人 AB000-A113458 (真實姓名及送達處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1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按，係指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229 條之 1、現行刑法第 229 條之 1、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按，係指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36 條及現行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 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對於遭受性侵害之女性及兒童出現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造成系統性不利之差別待遇，對個案顯然過苛，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與第 23 條規定保障平等權、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並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爰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三、聲請人係因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系爭裁定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按，即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聲請人所為指述，顯已逾追訴權時效等理由，認聲請人提出准許自訴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規定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具狀就系爭裁定及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現行刑法第 80 條與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69 號

聲 請 人 蔡佳純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提出「補正狀」，載明「裁判字號：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並以說明二略謂：聲請人確依各項規定詳述之，但經裁定不受理，深感納悶等語，且另補正司法院釋字第 402 號解釋，請求再為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提出之「補正狀」，核係對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之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70 號

聲 請 人 許晉端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及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4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前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嗣以「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載明「案號：115 年審裁字第 714 號」，並就前聲請之憲法審查聲請案陳述意見稱：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為第 1 次最高法院收受證書，嗣歷經 4 次再審，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乃為終審，而聲請人係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並未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又聲請人係遭受司法迫害誤判成冤案，且系爭判決因所適用之法規違憲，應廢棄發回等語。
- 二、綜觀聲請人提出之「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核係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對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4 號之審查庭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二) 又再審係特別救濟程序，與通常救濟程序屬不同之救濟程序，故就通常救濟程序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該再審裁判尚非原通常救濟程序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查系爭判決屬通常救濟程序之裁判，並為該程序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系爭判決係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係於 115 年 4 月 14 日提出本件之「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於憲法法庭，是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四、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74 號

聲 請 人 劉永曾

送達代收人 蔡俊賢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關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所持見解，不當將事業單位之責任範圍限縮於事業登記之經常業務，致大型企業得利用承攬契約，規避職業災害補償之連帶責任，牴觸憲法第 153 條規定保護勞工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三、經查：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一部有理由而部分廢棄原判決，進而就廢棄部分自為判決，並認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為無理由而均予以駁回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則系爭判決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79 號

聲 請 人 大維國際建設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黃三維

聲 請 人 晴海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胡晴柔

上三人送達代收人 王伯群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與第三人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重抗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88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86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在解釋為「執行法院得以執行命令終止承租人已合法有償取得之租賃關係，而無須賦予承租人於執行命令作成前陳述意見之程序機會，且無須審查民法第 425 條之競合適用」之範圍內，抵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又系爭規定在解釋為「抵押物 3 次拍賣無人應買，即足認定租賃關係對抵押權之實行有影響，而無須審查拍賣底價是否不足清償抵押債權、無人應買是否另有其他原因」之範圍內，

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前揭關於系爭規定抵觸憲法之解釋，於聲請人之案件亦有適用，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廢棄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等語。

- 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並進而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屬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

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80 號

聲 請 人 劉仲希

上列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之建物及其基地，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惟聲請人認建物及基地不應併予拍賣，遂以執行法院超額執行為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異議經駁回後，向法院聲明異議亦遭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仍遭法院駁回，復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30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以執行法院合併拍賣建物及其基地，並無超額執行為由，認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另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亦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聲字第 31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認聲請無理由而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均未考量建物及其基地係分別登記，不應將二者視為單一財產而併予拍賣，遽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開主張，說明

依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等規定，建物及其基地須合併移轉，自無從分別拍賣，縱其價值超逾強制執行債權額，亦非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否則債權人將無法就債務人之財產執行受償等語甚詳，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亦依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之意旨駁回停止執行之聲請。本件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二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上開二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